

# 旅游协议意思(精选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旅游协议意思篇一

甲方：\_\_\_\_\_ (旅游者)

乙方：\_\_\_\_\_ (组团旅行社)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旅游线路为：\_\_\_\_\_；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日付讫。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 (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

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先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电话或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通讯地址：\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旅游协议意思篇二

为了提高员工外出旅游的安全意识，强化员工的纪律观念和  
法律意识，明确员工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公司与员工双方的  
责任，保护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员工和公司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方自愿参加乙方集体旅游，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之  
规定。

第二条：甲方旅游可能出现的个人安全、经济、疾病等不可  
预测因素，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三条：甲方不得擅自离开团队，给集体或团队带来不必要  
的麻烦，否则后果自负。

第四条：在旅游期间发生事故及责任，甲方使本人或他人人  
身、财产等造成的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甲方应切实注意个人财产安全，不得非法占有他人  
财物，因自身原因保管不善而造成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  
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如甲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个人承担一切赔  
偿责任。

第七条：甲方应切实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  
由肇事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自愿参加。愿独立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害。途中因本人游玩出现的任何事故及责任均自行负责。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两负责人各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乙方确定甲方返回公司后自动解除。

家庭旅游安全协议书

旅游安全协议书「推荐」

汽车旅游合作协议书范本

## 旅游协议意思篇三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许可证号:l-fj-)

乙方(受委托旅行社):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许可证号:l-)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在一地的旅游团队接待(即地接接待)。为保证团队接待质量,共同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和旅行社的信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接待旅游团中的有关事项及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保证甲方团队在委托乙方接待范围内的旅行安全、顺利,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交通、住宿、游览、餐饮、

购物、娱乐等旅行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迅速、准确地实施安排。双方特此以甲乙双方间的业务委托合同的方式，正式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合作主体的认定

甲乙双方应为在各自属地旅游主管部门注册并获得经营许可的合法经营旅行社，其中一方以任何方式欺诈或隐瞒对方自己的真实资质的则视为其违约，对方有权视合同无效，停业、歇业、被旅游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将视为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负责具体操作的人员必须是各自公司的正式员工并有公司负责人的授权证明。

## 第三条：适用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但在本协议若另有补充协议时，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对本协议中未作规定，并且在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亦无特别规定的事项，则遵循行业惯例。

(3) 本合同适用于合作期间的多批次散客及团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为各批次散客及团队的委托接待合同。

## 第四条：委托的内容

甲方委托给乙方的业务，以委托行程内的安全、顺利运行为目的，其内容如下(但甲方可以根据个别要求限制或扩大下述安排业务范围)：

(1) 提供有益于甲方业务开展的有关交通、住宿、旅游设施、名胜古迹等的信息和实施方案。

(2)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同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交通部门签订客运合同并落实各项交通的安排、承运。

(3)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同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并符合甲方团队所需标准的饭店签订住宿合同并落实住宿安排.

(4)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安排用餐、旅游及观看文艺节目、购物等。

(5)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配备导游、翻译等。

(6)对计划外发生的事情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7)其它为保证甲方团队旅游活动安全运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 第五条：相关证明文件

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时,各自向对方提供一份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旅行社责任保险协议及发票、开户银行、帐号、通讯地址、组织机构和部门负责人名单(含联系电话、传真一览表)等相关资料.

## 第二章:委托接待合同的签订

### 第六条：委托接待合同的签订办法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旅游服务时,应将行程接待计划(以下所指行程接待计划包括散客和团队)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以下将这些通讯方式的通知统称为“送达”)乙方,行程接待计划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旅游线路名称;

(2)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3) 旅游行程中交通工具(包含航班及车次、旅游汽车标准)安排及其标准和报价;
- (4) 旅游行程中住宿酒店的、房型、间数、陪同房类型等及其报价;
- (5) 旅游行程中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和报价;
- (6) 旅游行程中12岁以下儿童的接待标准及报价;
- (7)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 (8) 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 (9) 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 (10)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11) 当团操作人员的联系电话、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12) 双方确认的参团成员人数及名单(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等)
- (1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二、乙方在接到前项团队接待计划书后,应迅速(最晚在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是否受理该申请。

## 第七条: 委托接待合同的生效

(1) 根据前条第二项,甲方在接到乙方行程接待计划确认书时,则甲乙间业务委托合同成立。

(3) 行程接待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不得以非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则被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要求



违约方对其进行赔偿，可投诉到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

## 第八条：委托报价

甲方接到客户请求之后，整理出初步方案，向乙方进行询价，乙方有义务给予及时回复，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以下条款进行操作。

### 一、对甲方的操作规定

(1) 甲方操作人员必须以书面(包括传真□qq□msn□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询价要求，条件不允许或者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用电话口头的方式。

(2) 尽可能详细地表述客户的具体要求：时间、地点、人数、等级、是否安排购物店等其它具体要求。

(3) 特殊情况应注明最晚答复时间。

### 二、对乙方的操作规定

(1) 乙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回复(包括传真□qq□msn□电子邮件等)。

(2) 甲方需要分项报价时，乙方的报价必须与甲方的询价要求逐条对应。乙方报价应注明所含与不含内容，特别应注明：航班信息；酒店、位置、房型、是否含早餐；早餐及正餐标准、种类、地点、餐顿、酒水；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导游、司机的小费、超时费，是否安排购物店，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旅游行程中12岁以下儿童的接待标准等。

(3) 乙方的报价必须准确，不允许提供模糊的数字或概念，并

明确告知甲方报价的币种，甲方收到的乙方报价单，即刻构成甲乙双方合同的一部分。因为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价格上涨的或甲方已经与客户签订协议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原先的报价执行，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4) 一般团队的报价，应在12小时内回复；特殊要求较多的团队，可在24小时内回复；甲方规定最晚答复时间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5) 对于行程中不合理之处或由于交通等问题需更改之处，乙方在报价时，应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供替代方案。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初或在每年度之初，为甲方提供尽可能完整的当地旅游资讯，其中的价格仅供甲方临时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旅游资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人员名单、岗位及联络方式，包括常用的导游、司机等。

(2) 乙方建议在当地使用的酒店名录及价格。

(3) 常用的接待价格：每人天综合服务费、门票费、餐费、车费（超公里费）、导游服务等。

### 第三章：委托接待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委托业务的开始甲乙双方的委托业务合同一旦成立，乙方应立即着手安排业务。

### 第十条：报告经过的义务

(1) 乙方应适时或经甲方要求向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业务的进展状态。

(2) 对甲方的委托内容，乙方在安排完毕或判定不能达到安排

目的，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逐次向甲方报告。

(3) 甲方在接到乙方根据前项所做的部分委托项目不能安排的报告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变更该部分内容、或解除全部委托业务合同。

#### 第十一条：委托业务确认期限

(1) 乙方原则上在甲方团队旅行开始一周前，履行前条各项所定手续，完成全部被委托的旅游业务。

(2) 除前项正文中所规定的事项，如甲、乙间另有补充协议时，按补充协议办理。

#### 第十二条：费用的结算

(1) 由于甲乙双方团队合作频繁，双方协商一致，团队出发前甲方支付乙方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余款月结，具体每团付款金额于协议附件的委托接待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2) 团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团队结算单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连同甲方游客反馈表传真至甲方计调部门，并核对清楚结算金额。

(3) 每月的1日-10日乙方将上月1日至31日之间接待的甲方的团队或散客的结算清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结算专管员，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当月将结算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4) 如果因为行程变更而造成甲方预付费用超过实际产生的费用时，乙方应在团队结束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计调部门核对清楚结算金额，差额应于次日退还至甲方所指定的帐号上。

(5) 对于前几项的规定，若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制定特别条

款时，则以后者为准。

## 第四章：委托接待合同的变更

###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

一、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包括战争、疫病、自然灾害、政治因素等)或无法协调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团队未能按照团队行程计划到达旅游目的地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协调妥善处理相关接待工作：

(3)造成航班、车次、航班等交通方式取消而未能抵达旅游目的地的,乙方应立即联系行程计划的相关接待单位,告知其实际情况,取消相关的接待工作,因交通方式取消而减少的费用乙方应如实退还给甲方,并努力争取降低各项因计划取消而造成的损失。

二、因为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团队未能按照行程计划到达旅游目的地的,甲方也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按照以下流程妥善处理相关接待工作：

### 第十四条：乙方变更

一、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包括战争、疫病、自然灾害、政治因素等)造成乙方需要对生效的旅游接待合同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协调妥善处理相关接待工作：

(2)乙方在根据前项向甲方提出变更时,应迅速以书面形式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变更后的安排方案送达甲方。

(3)甲方在接到前项变更申请后,应立即书面答复或同意乙方变更后方案或委托新的业务内容,委托新的业务内容,将作为新的委托接待合同另行处理。

(5) 甲方或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对第2项的申请及第3项的回答可以口头形式通知，但事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将申请及回答送达对方。

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委托接待协议生效后产生变更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协调妥善处理相关接待工作:

(5) 在甲方与客人签定协议后,乙方提出变更的,所有因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五章：旅程管理

### 第十五条：宗旨

(1) 甲方的团队在旅行中,如认为可能得不到应提供的服务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委托业务合同规定的服务。

(2)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得不变更委托业务合同中的内容时,如变更旅行日程,要尽量使变更后日程符合当初日程的宗旨.如变更旅行服务内容,要尽量使变更后的旅行内容与当初的一致,使委托业务合同的内容变更降低到最小限度。

### 第十六条：接待质量标准

因甲方团队多为同行客户所委托团队,团队类型分为:散拼团、独立团;团队等级分别为:普通团,特别关注团□vip团。乙方在接待过程中应针对团队类型及团队等级的不同特点,在确保接待质量的前提下提供符合团队要求并符合以下甲方质量标准的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和委托接待合同所确认的日程、标准、报价内容提供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的要求,选择具有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的单位安排用餐、住宿、用车、购

物等，为确保甲方团队能安全、顺利地旅行，乙方应按下列原则实施：并按以下各项的要求严格执行：

## 一、酒店客房

(1) 乙方不得使用模糊概念，将酒店以次充好，欺瞒甲方工作人员，乙方所提供的酒店必须符合甲方团队所要求的标准，一经确认之后的准确酒店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除非经得甲方的同意，具体酒店标准以甲方操作人员要求为准。

(3) 酒店位置应符合交通便利、治安良好的原则，使客人的商务活动和自由活动既方便又安全。

(4) 酒店的服务应热情周到，随时为客人的特殊要求提供有效的帮助。如：甲方要求乙方为vip团、特别关注团在客房放置欢迎卡、鲜花或果篮时，酒店能积极配合。

(6) 如酒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客房时(或分为主楼、附楼)，乙方应在报价时特别说明。

(7) 乙方安排的酒店不得对中国团队有歧视性行为，如单独安排早餐或与其它客人隔开用早餐，服务态度差等歧视性行为。

## 二、餐饮

(1) 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具有国家允许经营餐厅的各项证照要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拥有足够的营业场所(大厅、包厢、停车场等)其所配备卫生间不准有污渍、异味。

(3) 按餐费标准订餐，严禁克扣餐费，酒水及菜单按单团合同标准执行

(4) 满足客人特殊要求，如：素食、穆斯林餐等。

(5) 餐食要卫生、可口、足够足量，如遇菜量不足或口味严重不符，乙方陪同人员应立即现场调整、解决，并避免以后再次发生。

(6) 每桌原则上最多安排10人，超过10人，必须分桌。(人数在12人以下不够分桌时必须增加菜品，菜量)。

### 三、城市间交通

(1)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好的行程、日期、等级、班次安排城市间的交通，包括：机票、火车票、船票等。

(2) 由于不可抗力(如更改、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需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如漏订、错订等，由责任方赔偿。

(4) 乙方有责任协助确认全程机票(包括内陆段)。

(5) 遇航班变更，乙方负责及时通知下一站接待社或导游。

### 四、车辆

(1) 必须使用在交通部门注册的合法运营旅游车，一定要为乘客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每团确认单上说明具体保额。

(2) 严禁使用非运营车辆(黑车)以及超龄服役的车辆；

(3) 车内外保持干净整洁，车内设施能正常使用，如麦克风、空调、阅读灯、窗帘、座椅调节、卫生间设施等。

(4) 车况良好，保证机械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如出现意外，导致抛锚或其它影响行程的事故，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更换正常车辆，不得出现反复修车耽误行程的现象。因此造成

的投诉、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司机应证照齐全、经验丰富、安全驾驶记录良好、服务热情，熟悉行程内路线、路况，如遇未知地点、路线，乙方应提前查询，确保将客人及时、准确无误地送达目的地。

(7) 旅游车辆要确保有足够的空间供客人放置行李，能够正常使用，并保证客人物品的安全。

## 五、导游服务

(1) 拥有导游执业资格的中文普通话或甲方指定的特殊语种导游。

(3) 导游接机(站)时，应在机(车)抵达前到达机场(车站)，按甲方要求举牌接机(站)。

(4) 导游为客人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做到热情周到、主动到位，对经常发生或可能预见的情况要提前提醒或告知客人，确保客人安全，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隐患，避免客人投诉事件和事故的发生，如某地多扒手，被盗案件时有发生，应如何预防；某地严禁吸烟；在某景点易掉队；如何保证不掉队；万一掉队如何返回等。

(5) 导游接送团和随团出席重要活动时，必须注意仪表，着正装。平时着装要求整齐、简洁、大方、得体，化妆要适度。

(6) 遇客人参加自行安排的商务活动及用餐时，导游应积极配合、为客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7) 导游应向客人讲解旅游地的人文和自然情况，介绍风土人情和当地习俗；但不得迎合个别客人的低级趣味，在讲解中掺杂庸俗下流的内容。



(8)在带团过程中，导游应严格执行接待计划，严禁导游擅自增加购物店、行程外客人需另行付费的项目；或压缩计划内项目游览的时间。

(10)严禁向客人索要小费；

## 六、购物

(2)每次购物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导游应告知客人，严禁擅自延长购物时间；

(4)甲方要求无购物的团队，乙方不得安排客人进旅游购物店；

(5)乙方导游人员应告知客人购物退税有关规定，并在团队离境前协助客人办理退税手续。

## 七、娱乐活动

(1)严格执行接待计划内娱乐活动。

(2)严禁随意增加自费项目或高价销售自费项目，如因增加自费项目造成客人投诉，乙方应双倍返还客人所支出的费用。

(3)严禁乙方导游人员诱导或组织客人涉足黄、赌、毒场所。

## 第十七条：领队或全陪

甲方或委托业务给甲方的组团社派领队或全陪陪同旅行时，领队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协调旅程有关事项。乙方及乙方选派的导游在旅行实施过程中，应听从领队的合理要求。

## 第六章：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除了以上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为甲方旅游团队所提供的接待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要求，乙方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并造成游客投诉、索赔的，甲方有权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 (1)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2)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3) 未经甲方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 (4)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5)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8) 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10) 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 (11) 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
- (13)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14)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第十九条：接待部门的责任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合同时，由于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以及

乙方委托的相关旅游服务部门的故意过失，对甲方或甲方旅游团(者)造成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对甲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七章:事故对策

### 第二十条:

(1)乙双方事故对策责任人，要在履行本协议前，协商事故发生时的联络体制，另行交换事故处理备忘录。

(2)乙方为在甲方的旅行实施中万一发生事故或其它不可预见事件时能迅速联络，应建好通讯联络组织，在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迅速将通讯组织图交给对方。

### 第二十一条:

(1)甲乙双方无论责任归属，在甲方团队旅行中，万一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迅速、准确处理，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及相关的旅游主管部门，并努力防止进一步扩大损失。

(2)凡因不可抗拒力(如战争、火灾、地震、铁路中断、机场关闭、因机械故障、气候等航班专列改点)或意外事故(如车祸、食物中毒、疾病)使旅游团滞留在旅游目的地或途经地，乙方应妥善安排旅游者，并采取措施使旅游团(者)尽快离开当地。意外事故所发生费用属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规定》理赔范围的，由甲乙双方向各自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不在理赔范围且属于第三者责任造成的意外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负责追索第三者赔偿的同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3)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旅行社过失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第八章:特别条款

## 第二十二條：

嚴禁乙方以回扣的方式賄賂甲方員工，甲方一旦發現立即停止與乙方合作，必要時將追究相應責任。

## 第二十三條：

遇甲方競標大客戶或大型活動時，乙方應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細節。

## 第二十四條：

嚴禁乙方與甲方客戶直接聯繫業務、向客戶透露雙方合作中的商業機密。

##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外進行文字宣傳，如需使用甲方名義或涉及甲方時，應事先爭得甲方同意或授權。

## 第二十六條：

## 第九章：雜則

### 第二十七條：(協議期限)

協議簽訂後，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前3個月內如雙方未提出書面異議，則自動延長一年，以後類推。

本協議因期滿失效後，仍適用於在本協議有效期間簽訂的個別業務委託合同。

### 第二十八條(糾紛處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發生爭議，雙方可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

可向甲方所在地地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请求调解;也可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第二十九条(语言)

本协议由中文撰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厦门旅行社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订协议时间: 年月日签订协议时间: 年月日

## 旅游协议意思篇四

甲方: \_\_\_\_\_(旅游者)

乙方: \_\_\_\_\_(组团旅行社)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本旅游团团号为: \_\_\_\_\_;旅游线路为: \_\_\_\_\_;旅游团出发时间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计\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日付讫。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 (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先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

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电话或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通讯地址：\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家庭旅游安全协议书

旅游安全协议书「推荐」

汽车旅游合作协议书范本

旅游管理的实习报告范文合集六篇

体育旅游的范文

出国旅游在职证明范文

公司组织旅游通知范文

旅游活动通知范文

## 旅游协议意思篇五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旅行社条



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接待旅游团队、商务会议、散客等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必须在每批团队或散客在有意识出行前先让乙方预留机位或船位、车位、住房等，确定出行后向乙方提供接待计划书及详细接待内容。应包括：团号、人数、日期、名单、标准、行程、结算费用及结算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计划后由双方委托授权的计调部门签署及盖章确认，经乙方确认后的计划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接待计划书一旦确认，乙方不可放弃团队或散客计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接待的团队或散客交出第三方接待。

3、乙方作为接待社，必须履行甲方在计划书中要求承诺的义务，按双方确认的接待项目、标准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需要调整接待计划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游客解释说明。

4、为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有义务将团队（含散客）的接待意见、建议及时书面反映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客人意见做出相应的调整。如因甲方与客人签订旅游合同的服务内容与甲方给乙方的计划书不同，而造成客人的投诉或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处理，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在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时，应明确在合同中注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为：肇庆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甲方有义务向游客宣传介绍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的团队或（散客）的预报情况，及时安排落实团队的行程，将酒店名称、用餐标准、行程具体内容、接待价格等书面确认给甲方，团队到达前两天，乙方将接待导游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通知甲方。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游客的接待任务，保证接待质量。  
具体接待标准：

导游服务标准：

a□乙方所派导游员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资格证，应佩戴有效的导游证上岗。具有责任心、素质高、专业知识精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为游客提供满意贴心的导游服务。

b□导游员接团后应主动与甲方领队或全陪核对行程、计划安排。

c□导游员应提前15分钟抵达接站地点，举乙方接站牌接团，游览过程中举社旗，严格按照《导游员管理条例》提供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接待服务，不得私自安排他人参加团队活动，不得擅自增加计划外景点，不得超计划安排购物，不得欺骗或歧视甲方全陪及客人。

d□团队抵达酒店，客人取得钥匙进入房间后，导游员须留待酒店前台半小时，如客人房间存在问题，应及时与酒店方协调解决。

e□导游员必须在团队返回前两天对游客的返程机、车、船的班次、车次及船次的起航时间及地点进行再确认，如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公司计调，并协助甲方做好补救工作。

f□导游员送团时，须按民航、铁路或相关的规定提前抵达站点时间，将游客送至火车站或机场。飞机团要协助游客、全陪办理登机手续，等游客通过安检方可离开。火车团将游客送至等候返程车次的候车位方可离开。

a□乙方安排的车辆须具有当地交通及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正式牌照及旅游运营证件，旅游车为空调车（特殊情况按注明的计划执行，特种旅游团除外），车况符合机动车使用安全

标准。若乙方安排证照不齐全的车辆而导致团队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乙方保证按旅游者人数安排相应座位的车辆，不得安排客人坐副座、加座，对无行李箱的车辆，要留有适当位置存放客人的行李物件。

c□甲方要求乙方车辆挂组团社标准牌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

d□司机要熟悉路况，保证空调运转正常。

e□旅游车的右前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贴车头牌，便于游客认找车辆。

a□早餐原则上安排在下榻的酒店内用餐，不能安排的，则在同级或以上的餐厅用餐，并事前通知甲方计调。正餐安排在旅游定点餐厅（特殊情况除外），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b□正餐及早餐都要保证按合同（附件）约定标准向客人提供，保证正餐8菜1汤（4个主菜，4个副菜），特殊情况除外，风味餐及特殊约定团队的用餐标准按甲方接待计划执行。

c□每次正餐期间，导游应前往客人餐桌巡视，随时留意客人用餐情况。注意饭菜的质量和份量，如有问题，要及时协助解决。

a□按双方确定的标准，提供相应星级、标准、位置的酒店。酒店房间设施必须具备独立卫生间、空调、彩电、电话，如遇地区差异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甲方计调。

b□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介绍、说明酒店的真实情况。

c□节假日或是旅游旺季，乙方不得降低双方已确认的用房标

准。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安排入住。

旅游行程、购物和计划外增加游览项目：

a□游客参观游览期间，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行程游览。乙方不得擅自增、减游览项目，杜绝压缩正常游览行程向客人兜售计划外项目。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含增减游览项目）旅游计划安排，须取得甲方全陪、领队和全体客人签字同意的书面证明书后方可调整行程。

b□购物点只能按照双方确认行程上所列的安排，导游不得擅自增加或更换其他购物店，且进店时间不超过1小时/店（点）。不安排团队到非旅游定点商店购物（自由活动除外）。甲方领队（全陪）对乙方安排的购物、加点或导游讲解工作如有劝阻，乙方导游应积极配合。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旅游团队机、车、船票，乙方应保证双方确认的接待计划中的票务供应。因故改变时（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征得客人及甲方同意，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因乙方原因不能解决团队机（车、船）票，团队滞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团队滞留（天气、塌方、堵车、机械故障、航班延误、政策性景点关闭等）。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乙方收集并保留各种证据，以备日后查证之需。

c□遇不可抗拒力原因改变团队行程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乙方保留各种证据备案。

d□旅行社责任保险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旅游局的规定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建议由旅游者自行购买。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如需

垫付费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特殊情况可灵活运用，以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为原则，并保留各种有效证据。

## 旅游协议意思篇六

立合同双方：

出售人：\_\_\_\_\_

代理人：\_\_\_\_\_（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买受人：\_\_\_\_\_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_\_\_\_\_（新村弄）\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_\_\_\_\_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_元，共计售价(大写)\_\_\_\_\_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_%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_\_\_\_\_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_%，计(大写)\_\_\_\_\_元。余额计(大写)\_\_\_\_\_元，分\_\_\_\_\_年付清，月利率\_\_\_\_\_‰，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_\_\_\_\_，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_\_\_\_\_元，最后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继承法》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高层住宅\_\_\_\_%)，提取维修费(大写)\_\_\_\_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高层住宅\_\_\_\_%)预付维修费(大写)\_\_\_\_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 和共用设施。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立于：\_\_\_\_\_